

证券代码：601398
转债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4-04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A 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13 点至 15 点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董事会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 2、A 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13 点至 15 点。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六）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 A 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梁定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关于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五）关于选举郑福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六）关于选举费周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七）关于选举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八）关于选举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九）关于调整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第（九）项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选举梁定邦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有关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和 2014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icbc-ltd.com。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股东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行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15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至 14 点 30 分，14 点 3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五、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13 点至

15 点。

(二) 总提案数：9 个

(三)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398	工行投票	9	A 股股东

(四) 表决方法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 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选举梁定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1 股	2 股	3 股
3	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	1 股	2 股	3 股
4	关于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0	1 股	2 股	3 股

5	关于选举郑福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0	1 股	2 股	3 股
6	关于选举费周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0	1 股	2 股	3 股
7	关于选举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00	1 股	2 股	3 股
8	关于选举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0	1 股	2 股	3 股
9	关于调整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9.00	1 股	2 股	3 股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A 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以当日通知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乔通、金今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梁定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郑福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费周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9	关于调整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未有任何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托人可就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 （4）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